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六届六次董事会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候选人王向新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向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关于公司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长期应收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长期应收款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办理长期应收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和水

2017年12月26日